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2 日北
市衛藥食字第 09631944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刊登「.....有機糙米
.....○○.....適用族群：.....皮膚暗沉、有斑點者・體重過重....
..○○.....在人體起消炎抗菌的作用.....○○.....止咳化痰.....」等詞句之食品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案經苗栗縣衛生局於 96 年 2 月 8 日查獲，經該局以 96 年 2 月 9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14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3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944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

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
、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
者：例句：.....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三）涉及改變身
體外觀者：例句：.....減肥.....美白.....」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
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
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96 年 3 月 15 日前往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管理處說明，沒想到承辦
人員卻事先擬好不利於訴願人的問答方式，要訴願人依原處分機
關之間題作答，如有未依內容回答，即表示該內容不可刪（顯有
不當之方法使訴願人掉入違反法規陷阱之嫌疑），否則另立一條
問與答仍須與原內容相同，實有可議之處。何謂涉療效及誇大，
並不清楚，如潤喉可，而止咳化痰不可；延年益壽可，而延遲衰
老不可；養顏美容可，而改善皺紋不可；無異是玩文字遊戲。網
路是新興行業，需要政府的幫助及輔導，而不是限制。只為了原
處分機關認為違規，就要罰 3 萬元罰鍰，這樣不是開社會的倒車
嗎？希望政府機關能有一個檢查機制，讓訴願人有所適從，教導
訴願人該如何做，如何不會錯，不要任意處罰。

(二) 有關「.....適用族群：.....皮膚暗沉、有斑點者・體重過重
.....」之詞句確實為現代人之症狀。「○○」之「.....鳳梨
酵素.....分解蛋白質，幫助消化系統，有效緩和體內發炎的部
位，在人體起消炎抗菌的作用.....」詞句與認定表中「分解有
害物質」有區別；且文意應以全文來解讀，不可斷章取義；又專
家所言，應有事實根據。「○○」之「神經衰弱及失眠的朋友，
氣血往往比較虛弱，食用桑椹也有好處.....」詞句，亦是現代
人較多之症狀；醫生亦如此診斷。「○○」之「.....止咳化痰
，緩解支氣管炎.....」詞句，認定表中並無該詞句；且有文章
說明及報紙報導，引經論據，應無不妥。「○○」之「.....暖

胃開脾，有益腦部與神經系統，保護腸胃……」詞句，認定表中並無「暖胃開脾」同一字句；且整句看與一句句看確有不同含意；網路資料亦有說明。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違規事實，有苗栗縣衛生局 96 年 2 月 9 日苗衛食字第 0960700142 號函、系爭違規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5 日 14 時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何謂涉療效及誇大，並不清楚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又是否涉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應就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觀察之，非僅拘泥於該文字本身。查系爭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堪認已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且訴願人亦難以不知法規為由而邀免其責。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事先擬好不利於訴願人的問答方式云云。按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5 日調查紀錄表所示，訴願人公司代表人○○○自承系爭廣告係訴願人刊登，且訴願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希望有檢查機制讓訴願人有所適從等情，與系爭違規事實之認定無涉。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